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宸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訴字第21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二、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三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五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六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」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

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進度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釋明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良股法官未按照一般常識，亦不提供詢問，訴訟有不明之處，應多次寄送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程序等傳票，或儘速與來電與聲請人確認，如民事庭會詢問，也會確認3次以上，不清楚時也會密集開庭，最後確認損害才會判賠等。聲請人就移轉管轄裁定詢問抗告事宜，書記官回覆稱「應該會先給最高吧」、「馬上會給最高」，致聲請人電話中補正抗告事由，嗣書記官又稱還沒送抗告，嚴重影響聲請人上訴及詢問事宜及誤導聲請人送交與時限。且電子傳遞文書及電話難以釐清起訴狀況，應即時通知聲請人為是，據此，應認良股法官指揮不佳，爰聲請承審115年度訴字第213號事件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指揮訴訟、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乃事實審法官之職權，故如何行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程序等，以及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、如何進行調查等事項，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基於其職權之行使，有指揮決定之權，而準備程序進行及終結、發函調查，均涉承審法官之訴訟指揮及決定調查證據之職權行

使，若依個案事實，沒有明顯違反「公平審判原則」之具體內容者，此均尚非得據為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之事由。經查，聲請人係就相對人間學費、註冊、研究所學位爭議，為確認訴訟（學位證書）、撤銷訴訟，因相對人所在地在臺南市，承審法官爰以裁定移轉至有管轄權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，經核聲請意旨所指聲請人所稱承審法官未密集開庭詢問云云，無非係對承審法官指揮訴訟、調查訴訟要件及證據之職權行使，主觀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，並未釋明承審法官與本案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具體事實，核與前揭聲請迴避之要件不合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對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自難謂承審法官於本案之訴訟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是聲請人聲請承辦本案之法官迴避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	所需要件

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